



Grant Thornton  
致同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9283 号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姆泰克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力姆泰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力姆泰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力姆泰克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力姆泰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姆泰克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姆泰克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646号）。2022年8月2日公司新增股份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26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79元，其中：现金认购264.00万股，募集资金10,005,600.00元。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存的募集资金10,005,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字（2022）第10200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78号）。2024年4月9日公司新增股份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00元，其中：现金认购50.00万股，募集资金2,000,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存的募集资金2,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4）第332C00009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力姆泰克（北京） 传动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支行	100488788755	募集资金专户	10,179,850.90
力姆泰克（北京） 传动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支行	100320078633	募集资金专户	2,013,253.56
合 计				12,193,104.46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包括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7,504.46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93,104.46 元。

项目	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005,6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187,504.46
<b>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b>	<b>12,193,104.46</b>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56	1,200.56	尚未使用完毕	1,200.56	1,200.56	1,200.56
合计			1,200.56	1,200.56		1,200.56	1,200.56	1,200.56

【注】本次募集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产生利息净收入187,504.46元

公司董事会:

王月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月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月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月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非注册(2020)49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06日

张旭宏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非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旭宏  
Full name: 张旭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1979-02-2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90221353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2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06日

张旭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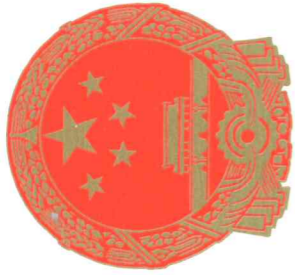
张旭宏(110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旭宏

	姓名	朱高翔		年度检验登记	
	Full nam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性别	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证书编号: 110101560686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Working unit		No. of Certificate	2020 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90126127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ard No.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朱高翔(11010156068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y m 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y m d		y m d					
y m d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y m 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y m d		y m d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